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6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

被告 李淑琴即大南木瓜牛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八計算之
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六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原利率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2年11月10日止，尚
積欠12萬7,500元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
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展期

約定書、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、回執、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徐子偉